

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13曹妃甸债(债券代码:1380292)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2013年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 13曹妃甸债
4. 债券代码: 1380292
5. 发行总额: 2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0%,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 债券期限: 7年期,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

8. 本次付息日: 2019年10月15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 条款如下: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 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

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20%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后，债券对应的面值变更为20元。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郑树森

联系人：郭岩

联系电话：0315-8820899

传真：0315-8820899

邮政编码：063200

2.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郜文迪 联系电话：010-88170827

 资金部 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08632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